

## 品行不端，怎可任律師？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日前報載：一位多年前曾在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官職務的陳姓男子，目前已轉任律師。在任職檢察官期中，竟與一名不肖的蔡姓調查官勾結，包庇趙姓走私慣犯者自菲律賓用貨櫃走私槍械、香菇與洋菸等貨物進口。並假公濟私，堂而皇之用高雄地檢署名義致函海關，以這些貨櫃有辦案需求，請准予放行。自民國91年至93年，利用這種手法，共包庇貨櫃32只走私進口，經查獲後被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一、二兩審雖一度獲判無罪，但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此後即在二審高雄高分院與三審最高法院之間上上下下，直至高雄高分院更四審時仍為有罪的判決，被告再提起上訴後，最高法院認同二審法院的見解，因案件的審判已超過八年，依《刑事妥速審判法》第七條規定，減輕其刑後。並以被告等敗壞官箴、惡性重大，以貪污治罪條例及包庇走私等罪名判處蔡姓被告有期徒刑八年八月、陳姓被告有期徒刑七年六月。纏訟十二年的案件至此確定。蔡、陳二人的身分，也隨著訴訟結束，由被告改稱為受刑人。

由於陳姓男子目前仍具有律師身分，披露這則新聞的報社記者，為盡報導職責，特地走訪設在臺北市的「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」採訪高級人士施姓律師，被判重刑的陳姓男子是否仍可以執行律師業務？施姓律師答復記者說，「陳姓男子是在任職檢察官時犯下刑案，而非執行律師業務時犯的案，所以無法取消他的律師資格。律師公會為防止類似毒瘤再毒害司法，將推動修正律師法。」

律師在我國地位崇高，素有在野法曹的美稱，規範律師業務執行的《律師法》第一條第一項便明定：「律師以保障人權、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」，同條第二項又規定：「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，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，誠實執行職務，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。」所以律師接受當事人的委任，辦理各種法律事項，除了應貫徹律師法所賦予的神聖使命以外，還要遵守律師法規定的種種禁止與限制的事項，諸如：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及名譽之行業、接受委託，指定或囑託之事件，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、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、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、不得挑唆訴訟，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、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、上訴或抗告、不得違背法令、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，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等等。法律不厭其煩限制以及禁止，造成律師日常生活多重不便，目的是在督促律師能夠砥礪品德、維護律師信譽、遵守律師倫理規範，潔身自愛才能讓民眾信賴，得以解決困擾的法律問題，律師貢獻所學為民眾服務，達成雙贏局面！

律師取得執業資格，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一項上段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，得充律師。」，曾任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、法律學系畢業，在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

法律研究所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，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者。以上人員除曾任法官、檢察官者外，其他職位人員都有任職年限的限制，具備職位年限的人，律師資格都可以用「檢覈」來替代考試。這位被報紙社會版頭條標為「惡檢」的陳姓男子，執業律師很可能就是以檢察官身分檢覈而來。

具備律師資格的人，不是當然就可以成為執業律師，如果有律師法第四條所列六款中的一款情形者，就不得充任律師。其中的第一款便是：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，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，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」。分析這法條，必須要三項要件齊備：第一、須故意犯罪被判一年以上的有期徒刑；第二、被判刑的罪名須足認其已喪失律師的信譽；第三、須受律師懲戒委員會為除名的懲戒。陳姓男子是在登錄執行律師業務期內，因「貪污」以及「包庇走私」的罪名被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六月確定。這兩項罪名被處一年以上的徒刑，足以顯示他不是一位潔身自愛的人，廁身律師界也難以維護律師的信譽。陳姓律師已具備三項中的兩項不得充律師的要件，只缺少經律師懲戒委員會「除名」的懲戒處分而已，如果被送懲戒，又被作出「除名」處分，不必等到修法，就得永遠離開律師這一行業了！

律師懲戒委員會依第四十一條的規定，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、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及律師五人組織；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。律師有故意的犯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就有移付懲戒的原因。懲戒處分共為四種：警告、申誡、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、最重者即為除名。律師的懲戒不能由懲戒委員會依職權提出，必須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懲戒，或者由應受懲戒律師所加入的律師公會經過會員大會或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的決議，才能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。對於律師的懲戒處分不服，被懲戒的律師、移送懲戒的檢察署、主管機關或者律師公會，都得向由最高法院法官四人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二人、律師五人及學者二人組成的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。對於覆審的決定，就別無救濟方法了！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6年2月13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